

**台灣建築史學會**  
**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**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5 年 7 月 26 日（二）14:00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建築系一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邱理事長上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林佩茹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傅朝卿、吳光庭、陳逸杰、關華山、吳秉聲、林蕙玟、黃恩宇、曾逸仁、徐明福、羅時瑋等 10 名。
- 伍、 請假人員：邱博舜、林會承、張玉璜、黃俊銘、張崑振、榮芳杰、陳格理、黃士娟等 7 名。
- 陸、 報告事項
1.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記錄與執行情形。
- 柒、 議程提案

【提案一】2016 臺灣建築史論壇相關事項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吳秉聲理事提出 2016 臺灣建築史論壇宣傳以及行政事務，將配合辦理。
- 二、2016 臺灣建築史論壇活動日（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）將合併舉辦會員大會，擬請通知會員出席。
- 三、2016 臺灣建築史論壇形式提請各理監事回覆並加強宣導研究生參與。
- 四、同意論壇之出席與交通費不足部分，由學會支付，提請吳理事秉聲提供詳細明細。

【提案二】2016 年中國建築史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事項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關於 2016 年中國建築史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，將於會後轉寄相關資訊予各理監事，提請理監事踴躍報名參加。

## 捌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關於吳理事秉聲提出學會於建築史論壇當日頒發貢獻獎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邱上嘉理事長決議：

1. 學會自 2008 年成立至今未滿 10 年，於公信力上較為不足，建議可由學會提供名單予臺灣建築學會，由臺灣建築學會代表頒發，或待學會成立屆滿 10 周年，再行討論相關細節。
2. 學會運作漸趨成熟，建議可於建築史論壇舉辦時，針對學會會員設立「最佳論文獎」、「青年學者獎」、「最佳青年學者獎」等獎項，以增加會員的參與度，擬於未來理監事聯席會議或會員大會時，再行討論。

- 二、關理事華山提出臺灣建築史學會相關庶務以及推廣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邱上嘉理事長決議：

擬請曾逸仁監事及王維周理事協助規劃學會國外參訪之行程，預定可規劃於亞洲地區（馬來西亞、越南等東南亞國家），藉由參訪增加學會內部之交流，更希望能夠加強學會與相關組織之間的連結程度。

- 三、陳理事逸杰針對學會會員人數、繳費狀況以及會員制度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邱上嘉理事長決議：

關於 105 年度會費部分，擬於會後通知會員繳費，未來可針對終生會員之相關制度及繳費方式再行討論細節。